

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——

#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

(第 19017 期)

浙江舟山群岛  
新区研究中心

2019 年 6 月 15 日  
(总第 155 期)  
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

领导批示:

(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)

## 论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

黄建钢

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可以理解为一个“海洋社会”。“海洋社会”也是中国社会学学会海洋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研究的对象，生活在海洋占表面积 71%地球上的人类世界就应该是“海洋社会”。然而直到联合国界定 21 世纪的“海洋世纪”性质，人类才意识到进入了“海洋社会”。

一、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是一个还很陌生的“公共体”

海洋是一个公共空间，这种表达在中文和英文之间是有差距的。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的“共同体”英文是 community，应该翻为“公共体”。习主席在外讲的“共同发展”的英文是 common development。而 common 与 commune 不同：“共同体”一般是一个平面概念，“公共体”一般是一个立体概念。

现在中文还不能理直气壮地使用“公共体”这个概念表达，最主要是因为它前面有一个“公有制”的“公”字。所以，虽然说的是“公共体”，但还不能说“公共体”，只能说“共同体”。其实，“共同体”只是一个“小同社会”，“大同社会”是一个“公共体”。所以应该建立一个“公共所有制”——它=公有制+共有制。

## 二、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是人类走向“海洋社会”的产物

从古希腊文明起，人类才有“海洋文明”。但那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“海洋文明”，只是“海文明”的一种——“爱琴海文明”。古罗马文明也不是“洋文明”，西班牙和葡萄牙文明才是“海洋文明”雏形。

习近平的海洋观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海洋观。马克思主义发展有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在德国，第二阶段在法国，第三阶段在英国。他在英国待的时间最长。所以，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不是一个陆地和土地《资本论》，而是一个海洋和海外《资本论》。马克思发展的三个生活地理阶段也与他研究的重点密切相关——在德国，马克思形成了他的哲学思想；在法国，马克思形成了他的政治学思想；在英国，马克思形成了他的经济学思想。马克思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就预

测到，人类将从“大西洋时代”进入到“太平洋时代”。马克思的“海洋时代转换”不仅是一个经济概念，还是一个政治概念、社会概念、文化概念和思维概念。

所以，构建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下一步举措是，构建“太平洋命运共同体”和“‘一路’命运共同体”。习总书记跟美国总统最少7次表明“太平洋足够大，完全容得下中美两个国家”。美国自1898年占领夏威夷和菲律宾进入太平洋以来已120年，而中国至今还不能算一个“直接太平洋国家”。只有台湾被融入一个“统一”的中国后，中国才是一个“直接太平洋国家”。

### 三、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实际是一个生态、生命公共体

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中“命运”的英文翻译是future，而不是fortune。按中文来讲，“命运”的概念首先是一个关系到“生命”的概念。如果海洋出现问题，就会危及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安危。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的理念表明，地球是人类家园之所以存在的基础。这个命运不只是海边人的，也不只是海上人的，而是地球上人类共同的。

海洋又是怎么成为生命共同体的呢？海洋产生了水蒸气，水蒸气产生雨水，雨水落在了土地上。土地被湿润之后，种子就会生根发芽结果，然后为人类提供食品，人类才会生存、生活和生长。其中，“春夏秋冬四季”的“季”字就是一个“禾+子”的组合。它说明，从地里生长的庄稼可知“天空”天气发生的变化。所以，海洋是地球上所有生物、植物、人物、动物共同的生命源泉。

### 四、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是习近平“海权理论”的体现

中国要走向海洋，应该有自己的“海权理论”。中国的“海权理论”在习近平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里。现在所说的“海权理论”只是西方马汉的“海权论”。其实“海权”的翻法容易与“人权”混淆，给人错觉——以为“海权”的“权”与“人权”的“权”是一个概念。其实，“人权”是 human right，属于 right。但“海权”是 sea power，属于 power。所以，马汉的“海权论”应该翻成“海洋强权论”。因为 right 的“人权”是“天赋”的，而不是靠军事强力去占领或者获取的。

在习近平关于海洋的论述里，“海权理论”十分明显，可以一分为三：一是一个 **power 理论**。这是不言自明的：海洋上一个国家的海军一定要强。这个理论有点类似于马汉的“海权论”。但它是一个和平的海权论——其味道有些类似中文字的“武=止+戈”。二是一个 **right 理论**，称为“**权益**”论。现在一般把 right 翻成“权利”而不是“权益”。对“权益”，习近平一再强调：我们要维护我们的海洋权益。三是一个 **interest 理论**。这里，“权利”对应的不是 right，而是 interest，它才是“权利”的“利”。所以，“海洋权利”可翻成 sea interest。中国“海权=海洋权力+海洋权益+海洋权利”。中国的“利益=利+益”。“益”更多带有“公益”性。“利”更多带有“私利”性。

---

总编：黄建钢

终审：耿相魁

责任编辑：张曼

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文理楼 224-2 室

邮编：316022

电话：0580—2267345；15088876277

电子邮箱：czzc2011@126.com

网址：<http://czzc.zjou.edu.cn>